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

一、总体要求:实行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以用作经营的自建房为重点,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范围:对全县所有居民自建房逐栋逐套逐间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排查重点:

(1)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房屋(重点为预制板房及80年代以前的土木结构房屋);(2)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和无竣工验收的房屋(含厂房);(3)未按规定审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房屋(私自加层或扩大建设基地面积);(4)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将居住用房改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5)装修过程中改变设计、改变承重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导致主体或承重结构受到影响,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房屋;(6)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的房屋;(7)未经专业设计,私自开挖地下空间的房屋;(8)选址不安全,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房屋;(9)地基处理不到位,基础出现不均匀沉降、裂缝的房屋;(10)墙体出现结构性裂缝、明显倾斜的房屋;(11)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及公共安全的居民房屋。

四、整治措施:1.管理措施:包括封闭停用+警示标识、观察使用两种方式。2.工程措施:包括拆除、修缮加固两种方式。

五、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是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负总责,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本行业管理范围内的自建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治。具体分工如下: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在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不认真履职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失职渎职行为,或者自身有经营性自建房但不自行整改及不积极配合排查整治的党员干部依纪依规进行严厉查处。

县政府办:负责做好专项整治行动总体协调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脱离原工作岗位,到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集中办公。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舆情管控等工作。

县科教局:负责做好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房屋安全排查整治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及时查处危及公共安全重点案件，对恶意阻挠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人和事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养老机构、精神病院等特殊场所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完善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法治保障。

县人社局：负责劳动技能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机构房屋安全管理。

县资源局：负责做好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县住建局：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案件交办制度，健全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企业、道班用房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做好文化娱乐和旅游场所安全及管理、文化艺术培训类机构房屋安全排查整治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做好医疗场所安全排查整治管理。

县应急局：负责做好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管理。

县市监局：负责做好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国有林场、检查站房屋安全排查整治管理。

县审批局：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安全证明审查工作，将经营场所安全证明纳入办理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

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调查摸底和分类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做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

六、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镇办书记镇长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统筹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边查边改，对经营性自建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封停一处；对办公用房、家属楼改建用于经营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封停一处；对重点区域（学校、医院、民办幼儿园、养老院、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封停一处。各镇办、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在自建房安全专项行动中工作不落实、排查整治不力、敷衍塞责和弄虚作假，以及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从严从快从重追责问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镇安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